



2024年7月15日至18日，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在北京舉行，審議通過了《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》。

習近平：關於《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》的說明



二十屆三中全會《決定》發布

完善高水平對外開放 更好發揮港澳作用

【香港商報訊】7月21日，新華社受權全文播發《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》。《決定》全文約2.2萬字，除引言和結束語外，有15個部分，分3大板塊；內容條目通篇排序，開列60條。其中多次提及香港，提出發揮「一國兩制」制度優勢，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地位，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，健全港澳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，充分顯示香港在國家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仍將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。



改革開放只有進行時，沒有完成時。《決定》提出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：繼續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，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。提出到2035年，全面建成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更加完善，基本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，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，為到本世紀中葉全面建成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奠定堅實基礎。並提出到202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八十周年時，完成本決定提出的改革任務。

鞏固提升香港三大中心地位

《決定》第七部分「完善高水平對外開放機制體制」提及，開放是中國式現代化的鮮明標識，必須堅持對外開放基本國策，堅持以開放促改革，依託我國超大規模市場優勢，在擴大國際合作中提升開放能力，建設更高水平開放型經濟新體制。這一部分合共有5條，分別提出：穩步擴大制度型開放；深化外貿體制改革；深化外商投資和對外投資管理體制改革；優化區域開放布局；完善推進高質量共建「一帶一路」機制。

其中的第27條「優化區域開放布局」中指

出，發揮「一國兩制」制度優勢，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地位，支持香港、澳門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，健全香港、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。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，強化規則銜接、機制對接。完善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制度和政策，深化兩岸融合發展。

《決定》第五部分「健全宏觀經濟治理體系」中則提出「完善實施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機制」，推動京津冀、長三角、粵港澳大灣區等地區更好發揮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，優化長江經濟帶發展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機制。

完善港澳台僑工作機制

《決定》第八部分「健全全過程人民民主制度體系」指出，發展全過程人民民主是中國式現代化的本質要求。其中，第32條提出「完善大統戰工作格局」：完善發揮統一戰線凝聚人心、匯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舉措。堅持好、發展好、完善好中國新型政黨制度。更好發揮黨外人士作用，健全黨外代表人士隊伍建設制度。制定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，健全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制度機制，增強中華民族凝聚力。

力。系統推進我國宗教中國化，加強宗教事務治理法治化。完善黨外知識分子和新的社會階層人士政治引領機制。全面構建親清政商關係，健全促進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健康成長工作機制。完善港澳台和僑務工作機制。

助力國家加強涉外法治建設

此外，第37條「加強涉外法治建設」提出，建立一體推進涉外立法、執法、司法、守法和法律服務、法治人才培養的工作機制。完善涉外法律法規體系和法治實施體系，深化執法司法國際合作。完善涉外民事法律關係中當事人依法約定管轄、選擇適用域外法等司法審判制度。健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制度，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、律師事務所。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定。

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，香港近年來積極配合國家政策，參與國際法發展，助力國家推動涉外法治建設，在此領域香港未來大有可為。



掃碼睇《決定》全文

《決定》總體框架

- 一、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重大意義和總體要求
(此為第一板塊，是總論，主要闡述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重大意義和總體要求)
- 二、構建高水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
- 三、健全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體制機制
- 四、構建支持全面創新體制機制
- 五、健全宏觀經濟治理體系
- 六、完善城鄉融合發展體制機制
- 七、完善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
- 八、健全全過程人民民主制度體系
- 九、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
- 十、深化文化體制機制改革
- 十一、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體系
- 十二、深化生態文明體制改革
- 十三、推進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現代化
- 十四、持續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
(上述為第二板塊，是分論，主要從經濟、政治、文化、社會、生態文明、國家安全、國防和軍隊等方面部署改革)
- 十五、提高黨對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領導水平
(此為第三板塊，主要講加強黨對改革的領導、深化黨的建設制度改革、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)

國家財金改革大方向確定

【香港商報訊】根據三中全會《決定》，未來內地財金改革大方向已明確，主要涉及中央地方財稅、房地產發展模式、金融體制、國企、宏觀調控等的改革等。

增加地方自主財力

「增加地方自主財力，拓展地方稅源，適當擴大地方稅收管理權限。」《決定》提出，要完善財政轉移支付體系，清理規範專項轉移支付，增加一般性轉移支付。推進消費稅徵收環節後移並穩步下劃地方；研究把城市維護建設稅、教育費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併為地方附加稅。要合理擴大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支持範圍；完善政府債務管理制度，建立債務風險監管體系和防範化解隱性債務風險長效機制，加快地方融資平台改革轉型。

改革商品房預售制度

房地產方面，《決定》提出，加快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，改革房地產開發融資方式和商品房預售制度；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設和供給；充分賦予各城市、政府、房地產市場調控自主權。

《決定》還提出，允許農戶合法擁有的住房通過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盤活利用；有序推進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改革，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機制等。

深化金融體制改革

《決定》提到，要健全投資和融資相協調的資本市場功能；制定金融法，完善金融監管體系，依法將所有金融活動納入監管，強化監管責任和問責制度。

要完善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模式，支持符合條件的外資機構參與金融業務試點。穩慎拓展金融市場互聯互通，優化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。

明確不同國企功能定位

《決定》提出，要推進國有經濟布局優化和結構調整，明確不同類型國企功能定位；推動國有資本向關係國家安全、國民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、關鍵領域、公共服務等領域集中，以及前瞻性戰略性新興產業集中。

完善國有企業分類考核評價體系，開展國有經濟增加值核算；推進能源、鐵路、電信、水利、公用事業等行業，自然壟斷環節獨立運營和競爭性環節市場化改革，健全監管體制機制。

健全宏觀政策協調機制

《決定》表示，圍繞實施國家發展規劃、重大戰略促進財政、貨幣、產業、價格、就業等政策協同發力，優化各類增量資源配置和存量結構調整；探索實行國家宏觀資產負債表管

理，把經濟政策和非經濟性政策都納入宏觀政策取向一致性評估。

《決定》提出，健全預期管理機制。健全支撐高質量發展的統計指標核算體系，加強新經濟新領域統計覆蓋；健全國際宏觀政策協調機制。

制定民營經濟促進法

《決定》指出，制定民營經濟促進法，深入破除市場准入壁壘，推動基礎設施競爭性領域對經營主體公平開放。完善民營企業融資支持政策制度，破解融資困難、融資貴問題。

要健全涉企業收費長效監管，及拖欠企業賬款清償法合體系；加速建立民營企業信用狀況綜合評估體系，健全民營中小企業增信制度；加強事中事後監管，規範涉民營企業行政檢查。

合理調節過高收入

《決定》表示，構建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協調配套的制度體系，提高居民收入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，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；規範收入分配秩序，規範財富積累機制，合理調節過高收入的制度體系。

《決定》提出，深化國有企業工資決定機制改革，合理確定並嚴格規範國有企業各級負責人薪酬、津貼補貼等。

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

【香港商報訊】高質量發展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首要任務。三中全會《決定》提出，要健全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體制機制。

——健全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體制機制。《決定》提出，加強關鍵共性技術、前沿引領技術、現代工程技術、顛覆性技術創新，加強新領域新賽道技術供給，建立未來產業投入增長機制，完善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、人工智能、航空航天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裝備、生物醫藥、量子科技等戰略性產業發展政策和治理體系，引導新興產業健康有序發展。鼓勵和規範發展天使投資、風險投資、私募股權投資，更好發揮政府投資基金作用，發展耐心資本。

——健全現代化基礎設施建設體制機制。構建新型基礎設施規劃和標準體系，健全新型基礎設施融合利用機制，推進傳統基礎設施數字化改造，拓寬多元化投融資渠道，健全重大基礎設施建設協調機制。深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改革，推進鐵路體制改革，發展通用航空和通用航空，推動收費公路政策優化。

——健全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制度。抓緊打造自主可控的產業鏈供應鏈，健全強化集成電路、工業母機、醫療裝備、儀器儀表、基礎軟件、工業軟件、先進材料等重點產業鏈發展體制機制，全鏈條推進技術攻關、成果應用。建立產業鏈供應鏈安全風險評估和應對機制。完善產業在國內梯度有序轉移的協作機制，推動轉出地和承接地利益共享。建設國家戰略腹地地和關鍵產業備份。加快完善國家儲備體系等。